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单招双师型、生产性实训基地设备维修合同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 JT-GG-201903

甲方：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武汉鑫宏途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为保障学校实训教学的正常实施开展，特向乙方购买单招双师型、生产性实训基地设备维修服务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明细

甲方向乙方购买单招双师型、生产性实训基地设备维修服务事项。项目明细以报价文件为依据详见附件清单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．合同签订后，乙方 10 天内将清单仪器项目修复正常。

2．地点：实训中心 5 楼。

三、合同总价款与支付方式

1．合同总价款：总金额为（人民币大写）：**贰万肆千陆佰**元整（¥2.46 万元），包含相关配件、安装、调试等费用。

2．支付方式：在乙方按要求完成修复，并由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1．验收合格条件：仪器修复、安装调试完毕，运行正常。

2．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．修复正常后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任何一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。

五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1．所修设备质保期一年。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。

2．乙方保证维修的仪器运行正常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否则，乙方负责与维修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3.关于售后服务，乙方承诺：

（1）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故障通知之后，1 小时作出响应，8 小时达到现场，36 小时内解决问题；

（2）因甲方使用、操作或保管不当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，以及非配件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故障，乙方负责维修，甲方支付相关维修费和材料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．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逾期交货，乙方迟延交付产品，每迟延一日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‰的违约金。

2．乙方所供全部维修仪器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若甲方非因质量问题而延期支付货款，每迟延一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‰的违约金。

3．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必须保证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商家。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．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的单方终止合同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经济赔偿。

七、合同解除

1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；

2．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技术要求，要求乙方改正，而乙方拒绝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；若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本项目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八、其他

1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，应尽量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，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．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

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．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甲方: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地址: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455 号
开户银行：工行科技支行
账号：3202006909000056478
行号：826478
电话：027--87564892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
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15 日

乙方：武汉鑫宏途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湖北省洪山区虎泉街 173 号创业园 507 室
开户银行：工行武汉领秀支行
账号：3202109709100043076
行号：102521004990
电话：027-87399323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
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18 日

附件：项目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保质期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翻转器及配套设备维修	10	一年	280	2800
2	瘦客户机维修	2	一年	1000	2000
3	专业软件升级及维护	60	一年	200	12000
4	三厢交流电源及机房总电源维修	2	一年	400	800
5	处理器更换零配件及维修	5	一年	200	1000
6	投影、中控系统更换零配件及维修	6	一年	1000	6000
合计(大写)	贰万肆仟陆佰元整			（小写）	¥24600.00